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晉采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宗全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廖振宇應與滙聚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。(四)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7,5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原告聲明第(一)(二)項所請求金額相同並與第(三)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又聲明第(四)項與聲明第(一)(二)(三)項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計為857,500元（計算式：85萬元+7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許碧如